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為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該等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附錄14守則條文C.1.3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等公告之補充資料。

####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首次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工作（其中包括所有其他潛在的審核問題）時，已詳盡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問題。據了解，就本公司無形資產（即有關本集團AR/VR應用營運的不競爭協議產生的無形資產，及有關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之賭枱特許權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的估值至關重要，將影響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發表的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核數師後，管理層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一直定期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問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舉行審核前會議，以討論核數師就關鍵審核事項，尤其是持續經營問題的初步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充分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的潛在持續經營問題。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報告的工作底稿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完成，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全年業績之前，管理層、核數師及估值師已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方法、假設、預測及估值報告的詳情。核數師認為，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中斷，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核數師了解到，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詳情見下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因此表示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核數師報告及審核問題。會上，核數師闡釋了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以及本公司針對該問題擬採取之措施。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核數師討論該問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彼亦詢問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的看法以及管理層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相應行動計劃。

管理層認為，鑒於：

1. 來自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25,461,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文新先生承諾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前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及將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提供足夠財務資助；
3. 吳文新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缺口；
4. 為數60,600,000港元之應付第三方之款項(計入其他借款)由吳文新先生個人擔保；及
5. 公平值為40,13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吳文新先生持有，彼能夠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

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且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營運。賭枱業務開始及良好營運後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的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負債約2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約60,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58,000,000港元及利息約2,600,000港元；及(ii)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於開始賭枱業務後，預測每年現金流入淨額（於下文詳述）將足以覆蓋本集團的預期每年經營成本。本公司獲悉，培訓及賭場系統的測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啟動，預期賭場將會重新開業且賭枱業務將自上述步驟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營運。於賭場重新開業的初始階段，計劃合共兩張中場賭枱將根據轉讓協議營運，且隨後將於日常業務審視後進行調整。賭枱的最終數目將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中詳述中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情況，賭枱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啟動的時間屬可行。倘賭枱業務啟動出現進一步延遲的任何情況，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營運的影響進行評估，吳文新先生願意提供上述財務援助，以減輕該延遲對本公司的影響。
2.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磋商條款進行內部討論，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3.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吳文新先生）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的可能性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事項與吳文新先生進行討論。

謹請注意，由於上述債務由吳文新先生個人擔保或應付予吳文新先生，故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未來12個月內並無迫切需要償還上述債務。此外，吳文新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缺口。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充分經營問題進行討論。董事會注意到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以及管理層的建議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發佈前已告知核數師，而核數師並無作出負面反饋。核數師了解並同意順利執行行動計劃可去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且彼等對該等計劃之關注已於其核數師報告內詳述。董事會同意，倘若建議行動計劃能夠順利執行，持續經營的問題將會得到解決及不發表意見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移除，並要求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雖然尚未制定具體的時間表，但董事會認為，倘上述行動計劃的第2點及第3點於二零二二零年一月前得到確認，預計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到淨資產狀況。然而，本公司的營運能否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則取決於賭枱業務的發展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及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問題的立場。

由於COVID-19廣泛傳播的持續影響，大多數位於亞太地區的實體賭場目前因旅遊限制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COVID-19對該地區賭場行業的影響尚不明朗，本公司認為暫時更宜專注現有賭枱業務，而非探尋博彩相關的其他業務機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明細載列如下：

###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6	5,756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305	305
	<u>8,251</u>	<u>6,061</u>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董事的貸款 (附註a)	25,461	32,567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附註b)	60,629	61,576
	<u>86,090</u>	<u>94,143</u>

附註：

- (a) 來自董事吳文新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1)。該等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獨立 第三方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85	–	10,38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42,194	–	42,194
轉自承兌票據	20,000	30,000	50,000
利息	–	563	563
償還	(16,163)	(2,234)	(18,3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416	28,329	84,74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9,045	–	19,045
轉自可換股債券	–	30,000	30,000
利息	–	2,800	2,800
償還	–	(500)	(500)
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50,000)	–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461</b>	<b>60,629</b>	<b>86,090</b>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7,106	–	7,106
利息	–	947	94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32,567</b>	<b>61,576</b>	<b>94,143</b>

###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本金餘額為6,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本金額62,000,000港元)	775	775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之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發行之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475	—	46,475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3,525	—	3,525
撥入其他借款	(50,000)	—	(50,000)
發行承兌票據	—	62,000	62,000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虧損調整	—	(47,583)	(47,5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4,417	14,417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8,684	8,6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8,824	8,824
結算溢利保證補償	—	(31,150)	(31,1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b>775</b>	<b>775</b>

附註：

- (a)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的規定，內容有關就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統稱「**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錯誤發行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和解契據以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以下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債券：

- (i)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 (ii)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及
- (iii)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且轉換價為每股0.249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

此外，持有人將該等本金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有關承兌票據退回以進行註銷，並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將本金總額相同的承兌票據出讓及轉讓予吳文新先生（「**吳文新承兌票據**」）。

同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和解契據，按轉換價每股0.3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2**」），以結清吳文新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為無抵押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已由吳文新先生代表本公司於到期日結算，並確認為來自董事的其他借款；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於到期日轉撥至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柬埔寨賭枱為期五年的之特許權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吳文新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 = (第一筆保證溢利 - 第一筆實際溢利) x 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吳文新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 = (第二筆保證溢利 - 第二筆實際溢利) x 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協議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4,417,000港元。承兌票據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賭枱業務分部首12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吳文新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56,000,000港元的第一筆補償金額，並將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減少至與該補償金相等的金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31,15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補償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000,000港元(附註a)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500,000港元(附註a)	—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附註b)	40,137	40,137
	<u>40,137</u>	<u>40,137</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40,137	40,137
	<u>40,137</u>	<u>40,137</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237	14,410	—	38,64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3,486	590	—	4,076
轉換為普通股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723	—	—	27,72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277	—	—	2,277
於到期日轉撥至其他借款	(30,000)	—	—	(30,000)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	50,000	50,000
轉撥至保留股權部分(即轉換權)	—	—	(9,863)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u>	<u>40,137</u>	<u>40,1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李女士及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一份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5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現金流入：		
結算應收款項		8,000,000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	<i>i</i>	20,970,000
來自吳文新先生的財務資助	<i>ii</i>	<u>66,400,000</u>
<b>現金流入總額：</b>		<b><u>95,370,000</u></b>
現金流出：		
償還其他借款	<i>ii</i>	(66,400,000)
營運現金流出	<i>iii</i>	<u>(16,724,139)</u>
<b>現金流出總額：</b>		<b><u>(83,124,139)</u></b>
<b>現金流入淨額</b>		<b><u><u>12,245,861</u></u></b>

假設：

- i) 預期賭枱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營運，而收益乃根據獨立業務顧問編製的諮詢報告預測。
- ii) 該款項於與獨立借款人協商前將予結算且該款項由吳文新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iii) 該預測乃根據歷史記錄及承擔編製。

根據上述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 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作出6,8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減值」）。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曉宏集團」）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曉宏集團專門為其客戶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且其後亦為其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區塊鏈解決方案。

自收購以來，曉宏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現金流支持，直至過去兩年市場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宏集團的收益分別為5,530,000港元、7,160,000港元、1,98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本公司定期評估有關曉宏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編製年度財務業績時聘請專業估值師對曉宏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曉宏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致使部分磋商中的潛在交易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採取更保守的估值方法，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7,500,000港元。

在進行二零二零年估值時，本公司認為COVID-19不會持續很長時間，並預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不利影響屬暫時性，因為仍有望達成若干服務協議。因此，已就商譽計提部分減值而非全面減值。

隨後，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對加密貨幣採取的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大部分承諾和潛在客戶從事餐飲及區塊鏈行業，而該兩個行業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磋商中的交易無法達成或承諾的項目被終止。

鑒於上述情況，在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潛在或承諾的服務協議，因此無法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的收入作出預測。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計提6,8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乃屬恰當。

估值活動由獨立估值師根據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的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減值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對減值作出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曉宏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的結果取得本集團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 (b) 本集團委任及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曉宏集團進行業務估值，確認曉宏集團的市值不低於64,400,000港元；
- (c) 各集團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自相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曉宏集團的管理賬目；
- (d) 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或獲豁免；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f)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賣方及曉宏集團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h) 曉宏集團的兩名關鍵人員（即許志達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已訂立相應的管理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完成後至少五年作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及彼等各自於彼等分別停任曉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將與或可能與曉宏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在證明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時屬充分合理。此外，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對收購、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此外，根據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賣方於首兩個年度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利潤及業績擔保，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於準備估值時，應用收益法以估計於收購時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100%股權之使用價值，用於商譽減值評估。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即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時，須應用收益法（即折現現金流）。

收益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進行調整。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乃被普遍接受的用於估計投資者收益要求的方法，從而估計公司的股本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有槓桿貝塔系數}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小額股票溢價} + \text{公司特殊風險溢價}$$

於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時乃考慮下列因素：

- (a) 預測收益乃根據本年度實際財務表現及下一財政年度抵押合約金額計量。鑒於下一財政年度並無抵押合約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虧損，因此並無預測收益並產生相應預測虧損，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發生減值。
- (b) 於收購時估計預測收益採納的增長率為30%，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 (c) 於根據收益法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一系列公司獲選為可資比較公司。除獨立估值師根據專業判斷增加公司特定風險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風險增加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所有其他參數均根據基本相同數據來源得出，於收購時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選定公司作為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並無差異。任何價值變動乃由於準備估值時間不同而導致的正常市場數據波動。
- (d) 於收購時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別為20%及27%。
- (e) 概無發現其他有關假設的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